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杨秋梅女士的个人履历，认为其任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申万宏源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考虑了国家相关薪酬政策和市场竞争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申万宏源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叶 梅

谢 荣

黄丹涵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